

西南交通大学学院理事会规程（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密切学院与社会的联系，增强学院的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提升学院办学竞争力和影响力，依据《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和《西南交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理事会系指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对学院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的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和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三条 学院理事会组织、职责及运行的具体规则，应当通过理事会章程予以规定。理事会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条 学院及其他教学科研等单位使用董事会、理事会等名称建立的相关机构适用本规程。

第二章 理事会的组织构成

第五条 学院理事会成员分为单位理事和个人理事，由热心高等教育、关心和支持学院发展的社会各界代表自愿组成，主要包含以下五个方面的代表：

（一）政府有关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二）学院相关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及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三) 支持学院发展的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代表；

(四) 关心学院发展的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校外知名专家等各方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五) 学院邀请的其他代表。

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以利于理事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第六条 理事会可以设立名誉理事若干，名誉理事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理事可以连任。

第八条 理事会可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可以由学院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院确定的其他方式产生。

第九条 理事、名誉理事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关心和支持学院发展，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第十条 理事、名誉理事不得以参加理事会及相关活动获得薪酬或者其他物质利益，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理事会可以设立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联系理事会成员、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等。

第十二条 理事会应当建立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经理事长提议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建立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各方面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

第三章 理事会的职责

第十四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决定名誉理事的聘任；
- （三）就学院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
- （四）参与审议学院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院开展社会服务；
- （五）研究学院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 （六）参与评议学院办学质量，就学院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 （七）学院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理事的主要权利：

- （一）理事对学院有支持、监督、建议、批评的权利；
- （二）理事享有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考察、调研等活动的权利；

(三) 根据理事单位的需要和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理事单位享有招聘学院毕业生的优先权；

(四) 由理事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为学院建设的建筑物或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可以经过一定程序后进行冠名；

(五) 理事单位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与学院联合办学和开展科学研究项目合作，共享合作成果；

(六) 连续担任理事会三届及以上的理事，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理事，可聘为终身理事（学校在职人员除外）。

第十六条 理事的主要义务：

(一) 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物质或其他方面的支持；

(二) 为学院提供信息和咨询，促进学院与理事单位和社会的广泛接触和联系；

(三) 优先向学院委托研究课题、科技开发和有偿培训等项目，支持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四) 积极设立专项奖（助）学金和相关资助项目，支持学院学生成长和教师发展；

(五) 为学院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等提供方便和支持，共建教学科研基地和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六) 协助学院落实毕业生的创业、就业工作；

(七) 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向社会宣传学院，提高学院社会声誉，促进学院对外交流合作；

(八) 未经学院授权，理事不得以学院名义或以学院代表的身份

对外开展业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学院的非公开信息。

第五章 学院的职责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依据本规程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在学院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和职能，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

第十八条 学院应当向社会公布理事会组成和章程，理事会应当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社会和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院可以划拨专项经费保障理事会的运行，为理事会和理事了解和参与学院相关事务提供条件保障和工作便利。

第二十条 学院应积极为理事提供科技服务与咨询，优先转让科技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和其他教学科研单位按照本规程成立的理事会须报学校理（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已设立理事会或相关机构的学院，其组成或职责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应依据本规程予以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的解释权归学校理（董）事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